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0922024050702841)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旅游者人身伤亡或导致受被保险人委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人身伤亡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向旅游者或导游、领队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但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不在此限）。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累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